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

96.12.27 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107.07.25 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108.03.28 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院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」之遴選，應具備下列標準之一：

(一)至少已發表 1 篇 SCIE 論文。

(二)曾獲相關單位「學術論文獎」或「優秀論文獎」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由各系所依此遴選標準及本校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」推選後送院主管會議遴選。

三、本遴選標準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